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4 年 79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54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零极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零极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黄精黑米大列巴”

东莞市零极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黄精黑米大列巴”（商标：耘珂；规格：300 克/袋；生产日期：2024-06-02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；2、处以罚款 50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20924Z002 号。

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：1、车间工具清洁消毒不彻底，尤其是在生产设备、工具和操作台面等容

易滋生细菌的部位；关键控制点的落实出现偏差，进而导致微生物无法被完全灭杀，给产品带来潜在的微生物污染隐患；2、员工在生产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，如未正确洗手、消毒，可能引入污染源；包装环节操作不规范，导致产品在包装过程中受到污染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

- 1、加强车间的清洁消毒工作，制定详细的清洁消毒计划，增加清洁消毒的频率，并对消毒效果进行定期检测；
- 2、完善通风系统，确保车间内空气流通良好，降低微生物滋生的可能性；
- 3、组织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和卫生操作规范的培训，强化员工的卫生意识，确保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；
- 4、建立员工健康档案，定期进行健康检查，防止员工携带病原体进入生产区域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7 日